

## 十八、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海洋大学的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声速剖面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806万元，资产总额为448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 波浪浮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海研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028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潮位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道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水下测距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806万元，资产总额为448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5. 水下声学开放探测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806万元，资产总额为448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6. 声学数据采集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806万元，资产总额为448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7. 手持SLAM扫描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806万元，资产总额为448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8.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806万元，资产总额为448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9. 便携式CTD，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806万元，资产总额为448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10. 氧化还原电位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711万元，资产总额为3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85人，营业收入为1265万元，资产总额为3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0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 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 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 及 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